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6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益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0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益全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理　由

一、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。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。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對羈押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限制，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目的為必要，且在符合比例原則下禁止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益全被訴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命被告執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茲因本案業經本院審結，復於115年9月22日宣示判決在案，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無事證顯示之後的程序，有勾串證人之高度風險，按目前審理進度，依比例原則加以權衡，無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，故被告爰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，解除禁止對其所為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洪千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